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55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、第八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同意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各1份(電子檔4個) (0455698A00_ATTACH1.pdf、0455698A00_ATTACH2.odt、0455698A00_ATTACH3.odt、0455698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八屆紫絲帶獎徵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9日府社保護字第11004398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，表揚在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等各相關專業領域，積極從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障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；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獎項，並於本(110)年繼續辦理「第八屆紫絲帶獎」，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鼓舞保護服務網絡工作者之士氣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投入與關注。

三、本案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任職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





位）、私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等），推動或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獎項說明：

- 1、紫絲帶獎：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，針對服務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、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選出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（含）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1名特別貢獻獎。
- 2、紫絲帶防暴大使：於頒獎典禮當天舉辦紫絲帶講壇，從紫絲帶獎得主中擇數名進行演說，講述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，並遴選出1名紫絲帶防暴大使，未來並得以紫絲帶防暴大使之名義，參與本部國內、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
四、徵選方式：本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，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，並請於本(110)年12月31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8praward.com>）。

五、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第八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同意書及報名表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12/13
16:00:5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03

線